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2,374.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769,62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4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16,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16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51,3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08,643.40元。2023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941号）。

（二）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账，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6,170,038.4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466,781,961.6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	5,130.27
减：本年度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54.49
银行手续费	0.0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4.96
减：项目变更	5,110.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12日到账，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2,160,000.00元，扣除相关含税保荐承销费及持续督导费人民币3,321,600.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328,838,4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	7,690.14
加：项目变更	5,110.73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5.38
减：本年度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7,364.37
已完成置换金额	1,772.77
银行手续费	0.61
销户转出利息	78.46
汇率差额	-46.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86.91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3,607.5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诺禾致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International Pte.Ltd、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NL)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Corporation INC、全资子公司 Novogene (UK) Company Limited 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202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天津诺禾致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4 年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诺禾致源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的实施主体。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协商一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00201619200018221	已销户，零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10912310310803	已销户，零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615255878	已销户，零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20000044593200040408342	零余额
合计	/	/	0.00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募集资金总账户	110912310310618	已销户，零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0200201619200044180	已销户，零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8110701012402632698	1,335.15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8110701012402781316	2,272.40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8110701011902845519	0.02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OSA755968421532801	79.33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OSA755968330032601	0.00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募集资金过渡账户	OSA755968296932701	0.00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募集资金过渡账户	OSA755968401032802	0.01
合计	/	/	3,686.91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886.80 万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35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人民币 11,886.8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683.86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9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3,351,473.90	365	0.1%-1.05%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2,723,994.02	365	0.2%-1.15%
合计	/	/	36,075,467.92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诺禾致源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的实施主体。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 5,110.73 万元汇款至“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10.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3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无	14,521.35	12,959.21	12,959.21		12,959.21	0.00	100.00	2021.1.31	1,016.69	是	否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是	9,900.00	3,996.07	3,996.07	54.50	3,996.0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无	9,977.28	8,903.97	8,903.97		8,903.97	0.00	100.00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6,000.00	14,278.78	14,278.78		14,278.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98.63	40,138.03	40,138.03	54.50	40,138.03	0.00	1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 公司拟终止“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投向“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 5,110.73 万元转入“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以“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汇款至新项目实施主体设立账户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填写，包含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额。“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填写。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6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3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有	59,901.43	18,446.98	18,446.98	6,255.70	14,893.49	-3,553.49	80.74	2027.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无	18,329.41	5,999.26	5,999.26	187.59	5,999.26		100.00	2025.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无	29,927.79	2,686.67	2,686.67	231.83	2,686.67		100.00	2025.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无	9,738.77	2,548.47	2,548.47	2,462.48	2,462.48	-85.99	96.63	2027.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5,279.40	8,190.22	8,190.22		8,190.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无	28,240.08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加坡实验室扩建项目	无	9,564.3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诺禾科技检测服务实验室项目（北京天竺保税区）	无	7,280.17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8,261.36	37,871.60	37,871.60	9,137.60	34,232.12	-3,639.48	90.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886.80万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2035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人民币11,886.8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83.86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9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07.55万元，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诺禾致源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的实施主体。</p> <p>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p>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武清)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18,446.98	18,446.98	6,255.70	14,893.49	80.74	2027.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446.98	18,446.98	6,255.70	14,893.49	80.7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终止, 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 5,110.73 万元汇款至“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